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美惠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104號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受刑人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未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期滿未經撤銷確定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可考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  
02 至編號2所示仿冒adidas商標之包包1個、衣服1件，均係仿  
03 冒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商標圖樣之商品一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  
04 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品  
05 相片對照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  
06 告書等件在卷足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  
07 號2所示之物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 
08 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500  
09 元亦經其自行繳回而扣案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，有臺灣苗栗  
10 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查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1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  
14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許雪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21 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商標權人/犯罪所得
1	仿冒「adidas」圖樣及字樣之包包	1件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(ADIDAS AG)
2	仿冒「adidas」圖樣及字樣之衣服	1件	
3	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		